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预案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4
摘 要	5
一、德奥通航基本情况.....	7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
三、经营方案.....	11
四、债权分类方案.....	12
五、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13
六、征求债权人和股东对重整预案的意见	14
七、重整预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	14
结 语.....	16

释 义

除非本重整预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重整预案”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预案》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院”	指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奥通航”、“公司”、“上市公司”或“债务人”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预选管理人”	指	佛山中院指定的德奥通航预选管理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昆明迅图”	指	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昆明迅图指定作为德奥通航重整投资人的主体
“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德奥通航全体股东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德奥通航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预计债权”	指	根据德奥航空财务账册记载，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重整费用”、“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评估机构”	指 由预选管理人选定为德奥通航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和偿债能力分析服务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价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德奥通航资产评估价值
“股票”或“股份”	指 指德奥通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
“转增股份”	指 根据本重整预案规定的股权调整方案，以德奥通航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股票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在佛山中院受理德奥通航重整案件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停牌价”	指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3.15 元/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前 言

德奥通航是一家以小家电和通用航空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受市场融资环境影响，通航业务仅能通过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问题。2018年初通航业务部分债务违约，陷入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导致通航业务生产运营全面停滞，2017年财务报表对通航业务按照不可持续经营处理，相关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造成公司巨额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情况发生。2019年5月15日，由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因德奥通航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张小东向法院申请德奥通航重整，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指定预选管理人。为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德奥通航根据现阶段资产、负债、经营情况制定了重整预案。德奥通航将征求债权人和股东对于重整预案的意见。法院裁定受理德奥通航重整案件后，德奥通航将结合债权人和股东对于重整预案的意见，以重整预案为基础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摘 要

根据本重整预案，德奥通航预计重整完成后：

一、德奥通航法人资格继续存续，仍是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二、以德奥通航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 29,172 万股股份（转增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德奥通航总股本将由 26,520 万股增至 55,692 万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现股东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以及在必要时用于向债权人分配。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以现金全额受偿或者按照停牌价 3.15 元/股全额以转增股份抵债；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四、职工债权以现金全额受偿。

五、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现金全额受偿；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以现金受偿不低于 80% 或者按照停牌价上浮 20% 计 3.78 元/股以转增股份抵偿债权数额的 100%；剩余未受偿部分，德奥通航不再清偿。

六、德奥通航对小家电业务进行技术改造，恢复和增强小家电业务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德奥通航将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改善经营管理状况，合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七、本预案所提及之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八、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正文

一、德奥通航基本情况

（一）设立和基本情况

德奥通航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原名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260，证券简称为“伊立浦”，后变更为“德奥通航”、“*ST 德奥”。

公司现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勇。德奥通航登记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含零部件）、机载设备与系统、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生产经营电饭煲、电开水器等家用小电器、商用厨房电器及设备、模具及金属模压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服务；物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德奥通航总股本为 265,200,000 股，皆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总数为 24,704 户。公司大股东为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5,387,74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亮。

（三）重整概况

2019年7月22日，张小东以德奥通航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德奥通航进行重整。法院预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德奥通航管理人。

（四）资产情况

1. 账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德奥通航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4亿元，主要由应收长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构成。

2. 资产评估情况

目前，评估机构正在对德奥通航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将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出具评估报告。根据与评估机构沟通的情况，预计德奥通航全部资产在模拟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不超过3.85亿元。

（五）负债情况

1. 账面负债构成情况

根据德奥通航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德奥通航负债约7.42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2. 债权类别

结合2019年末债权人豁免德奥通航部分债务的情况，按照《企业破产法》对于重整债权的分类，德奥通航截至本重整预案制定时的债务合计约5.74亿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1.93亿元、职工债权0.15亿元、普通债权3.66亿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评估机构同时对德奥通航在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根据与评估机构沟通的情况，德奥通航如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全部资产能够及时变现，在缴纳资产变价涉及的相关税费后，可用于偿债的财产总额不超过 3.85 亿元。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能优先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优先清偿职工债权并支付职工安置费用、优先清偿税款债权后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德奥通航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受偿率预计为 33.50%。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亿元

科目	数额
偿债资产变现价值	3.85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1.68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0.16
减：职工债权	0.15
减：职工安置费用	0.55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1.31
普通债权总额	3.91
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预计受偿率	33.50%

2. 特别说明

以上测算的模拟破产清算状况下普通债权的受偿率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普通债权实际能达到的受偿率较上述

预估更不乐观。公司认为，如德奥通航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受偿率的前提，一方面为破产财产均能够按照快速变现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职工安置费用能够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德奥通航的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德奥通航破产清算，其主要资产中的对外债权回收难度极大，快速变现时价值会大打折扣；长期股权投资变现能力较低。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可用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财产价值进一步降低。加之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漫长，可能会产生超过预期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德奥通航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将远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测算的预计受偿率。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德奥通航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德奥通航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股东分配，股东权益为零。为挽救德奥通航，避免其破产清算，股东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预案将对德奥通航股东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以德奥通航现有总股本 26,52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9,172 万股股份（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

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德奥通航总股本将由 26,520 万股增加至 55,692 万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现股东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以及在必要时用于向债权人分配。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的条件包括：

1.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需向德奥通航支付的现金和分配给债权人转增股份抵偿的债务数额合计不少于 73,513 万元，即重整投资人受让和分配给债权人的转增股份平均作价不低于停牌价的 80% 计 2.52 元/股。

2. 除分配给债权人的转增股份外，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部受让并足额支付现金对价。

3. 昆明迅图控制的主体受让的转增股份自转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8 个月，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自转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 个月。

4. 昆明迅图控制的主体应当协助德奥通航改善经营管理状况，合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恢复和增强德奥通航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经营方案

在重整预案获得法院批准之后，德奥通航将以重整化解历史债务和包袱为契机，借助重整投资人的优势，在化解公司危机、彻底消除公司债务负担后，对小家电业务进行技术改造，恢复和增强小家电业务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同时，德奥通航将适时、分阶段调整业务结构，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继续推动公司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巩固强化重整成果。

昆明迅图控制的主体除应当协助德奥通航改善经营管理状况，合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恢复和增强德奥通航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外，承诺在成为德奥通航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德奥通航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昆明迅图控制的主体应当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四、债权分类方案

德奥通航重整案债权人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财产担保债权人 4 家，有财产担保债权数额 1.93 亿元，担保财产为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

（二）职工债权组

德奥通航职工债权总额为 0.15 亿元。

（三）普通债权组

德奥通航拟在重整程序内继续营业，对于继续营业涉及的德奥通航与合同相对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将在报告法院后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涉及的应付账款作为共益债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不纳入重整债权调整的范畴。除需要继续履

行的合同以外，德奥通航普通债权约 50 家，普通债权数额约 3.12 亿元。

因重整预案不对职工债权进行调整，职工债权组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德奥通航重整案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五、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一）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全额受偿，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全额受偿。

3. 普通债权

根据前述测算，德奥通航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比例约为 33.50%。为最大限度提升债权人的受偿水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德奥通航的实际情况，本重整预案将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作大幅提升，其中 50 万元以下部分全额受偿，50 万元以上部分受偿比例不低于 80%，未受偿部分德奥通航不再清偿。

（二）债权受偿方案

1. 受偿方式

（1）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受偿方式包括以现金全额受偿或者按照停牌价 3.15 元/股以转增股份抵债，执行重整计划

采取的实际受偿方式以重整投资人通知为准。

(2) 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受偿。

(3)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的债权部分以现金全额受偿；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以现金受偿不低于 80% 或者按照停牌价上浮 20% 计 3.78 元/股以转增股份抵偿债权数额的 100%，执行重整计划采取的实际受偿方式以重整投资人通知为准。

2. 受偿期限

预计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受偿完毕。

(三) 偿债资金来源

德奥通航重整偿债资金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抵债股份来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六、征求债权人和股东对重整预案的意见

本重整预案参照《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章程》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征求各类别债权人和股东的意见。德奥通航和预选管理人对债权人反馈的意见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统计同意重整预案的债权人数和代表的债权数额；德奥通航召开股东大会征求股东对重整预案的意见，表决《关于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

七、重整预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衔接

本重整预案为现阶段根据德奥通航资产、负债、经营情

况作出，后续法院受理德奥通航重整后，德奥通航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之规定，申请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经过征求意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预案的债权人数和代表的债权数额均达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且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的，德奥通航应当根据重整预案的主要内容制作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人和出资人权益的调整不应当超过重整预案的限度。

结语

德奥通航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管理层多方尝试挽救公司。2019年底，昆明迅图通过提供借款、豁免债务、捐赠资产等方式，力图帮助德奥通航实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正。公司也通过努力预期能够实现2019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利润为正。虽法院未正式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亦应积极面对客观情况，主动推进与重整投资人谈判，力争给债权人、股东、职工以及合作方一个可期待、能实现的方案。德奥通航能否重整成功，关系到每一家债权人能否顺利受偿，关系到每一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广大中小投资者能否保有对德奥通航的股份权益，关系到德奥通航未来生存与发展。只有在重整预案通过，后续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德奥通航才能通过后续的持续经营发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才能使所有利益主体切实分享德奥通航重整成功带来的效益。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和股东鼎力支持。